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历控帝森”）签署《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将《原协议》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项下内容修改如下：

1.1 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6,804,477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不超过26,804,477股，不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含本数）。

1.2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甲方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0.40 元/股。

1.4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4.1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1.4.2 配股： $P1=(P0+A\times k)/(1+k)$ ；

1.4.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1.4.4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1.4.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1.4.6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让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让价格。

1.5 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不超过 278,766,570 元（大写：贰亿柒仟捌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含本数）。

1.6 支付方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后，在认购缴款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本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修订，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协议同时终

止或解除。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